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址及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启迪时尚科技城西区8幢3001室
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1层B1206内B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路143号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84号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0号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红军路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址及通讯地址
不超过10名特定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通化金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德信义利、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通化金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鹤岗矿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中介机构名称		经办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普商、常青藤联创	指	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商联盟	指	普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商陆号	指	苏州普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商柒号	指	苏州普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岩投资、二道江国资	指	通化市二道江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通化市水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仁和汇智	指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是和顺	指	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普商及普商联盟、普商陆号、普商柒号
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家族	指	刘成文、刘彩庆、李建国、李明泽
德信义利	指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泽洲	指	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龙煤控股集团、龙煤集团	指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煤集团	指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矿集团	指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鸡矿集团	指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鹤矿集团	指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矿集团、矿业集团	指	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
七煤医院	指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
双矿医院	指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鸡矿医院	指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鹤矿医院	指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
鹤矿医院矿安分院	指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
鹤康肿瘤医院	指	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鹤煤妇幼保健院、鹤岗妇幼医院	指	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集团、标的医院	指	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七煤医院84.14%股权、双矿医院84.14%股权、鸡矿医院84.14%股权、鹤矿医院84.14%股权、鹤康肿瘤医院84.14%股权
七台河医院	指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后改制为七煤医院
双鸭山总院	指	双鸭山煤炭总医院,后改制为双矿医院
鸡西总院	指	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后改制为鸡矿医院
鹤岗总院	指	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后改制为鹤矿医院
鹤岗肿瘤医院	指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肿瘤医院,后改制为鹤康肿瘤医院
鹤岗妇婴医院	指	鹤岗矿业集团公司妇幼保健院,后改制为鹤煤妇幼保健院
通化融沣	指	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
稠城深圳一号资管计划	指	稠城深圳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甜歌斐	指	无甜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一村资本	指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汇合丰投资	指	汇合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鼎宸	指	山西德和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各方	指	通化金马、德信义利、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通化金马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信义利、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持有的标的医院84.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德信义利、圣泽洲)》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七煤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矿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鸡矿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鹤矿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七煤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矿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鸡矿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鹤矿集团)》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德信义利、圣泽洲)》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煤医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4号)
《双矿医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3号)
《鸡矿医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2号)
《鹤矿医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1号)
《鹤康肿瘤医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6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中准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人员、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源井评估	指	黑龙江源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房地产	指	山西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知邦	指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生	指	北京建生昌隆国际矿产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鸣厩	指	上海鸣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7号)

二、专业释义

直线加速器	指	利用高频电磁场进行加速,同时被加速粒子的运动轨迹为直线的加速器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指	能够把血管影片上的骨与软组织的影像消除,仅在影像片上突出血管的机器
核磁共振	指	磁矩不为零的原子核,在外磁场作用下自旋能级发生塞曼分裂,共振吸收某一定频率的射频辐射的物理过程
螺旋CT	指	采用滑环技术,将电源电缆和一些信号线与固定机架内不同金属环相连运动的X射线管和探测器滑动电刷与金属环导线进行的断面扫描
血液透析机	指	用半透膜原理,通过扩散对人体内各种有害以及多余的代谢废物和过多的电解质排出体外,达到净化血液的目的的机器
耗材	指	医院用的消耗很频繁的配件类产品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DR	指	Digital Radiography,即直接数字平板X线成像系统
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即磁共振成像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即重症监护室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即医院信息系统
卫计委、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黑龙江省卫计委、省卫计委	指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新医改	指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标的医院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则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通化金马拟向圣泽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和鹤康肿瘤医院等五家医院合计11.52%股权;拟分别向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七煤医院15%股权、双矿医院15%股权、鸡矿医院15%股权;拟向鹤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鹤矿医院15%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15%股权;拟向德信义利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和鹤康肿瘤医院剩余15.86%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概要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交易标的
1	德信义利	支付现金	七煤医院7.62%股权
			双矿医院7.62%股权
			鸡矿医院7.62%股权
			鹤矿医院7.62%股权
			鹤康肿瘤医院7.62%股权
2	圣泽洲	发行股份	七煤医院11.52%股权
			双矿医院11.52%股权
			鸡矿医院11.52%股权
			鹤矿医院11.52%股权
			鹤康肿瘤医院11.52%股权
3	七煤集团	发行股份	七煤医院15.00%股权
4	双矿集团	发行股份	双矿医院15.00%股权
5	鸡矿集团	发行股份	鸡矿医院15.00%股权
6	鹤矿集团	发行股份	鹤矿医院15.00%股权
			鹤康肿瘤医院15.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信义利仍将持有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和鹤康肿瘤医院剩余15.86%的股权。

(二)配套募集资金

通化金马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49.50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193,298,94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分别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七煤医院100%股权、双矿医院100%股权、鸡矿医院100%股权、鹤矿医院100%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账面值A	评估值B	增减值C=B-A	增值率D=C/A	收购比例E	交易价格F=E*B
1	七煤医院	7,899.25	40,300.00	32,400.75	410.18%	84.14%	33,909.860
2	双矿医院	31,332.54	74,090.00	42,757.46	136.46%	84.14%	62,342.158
3	鸡矿医院	56,152.68	96,556.00	40,397.32	71.94%	84.14%	81,241.610
4	鹤矿医院	20,099.88	43,250.00	23,150.12	115.18%	84.14%	36,391.150
5	鹤康肿瘤医院	5,640.75	6,140.00	499.25	8.85%	84.14%	5,166.868
	合计	121,125.10	260,330.00	139,204.90	114.93%	-	219,051.646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100%权益汇总的账面净资产为121,125.10万元,评估值为260,330.00万元,评估增值139,204.90万元,增值率为114.93%。

综上,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219,051.646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七煤医院84.14%股权、双矿医院84.14%股权、鸡矿医院84.14%股权、鹤矿医院84.14%、鹤康肿瘤医院84.14%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33,909.860万元、62,342.158万元、81,241.610万元、36,391.150万元、5,166.868万元,合计成交金额为219,051.64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企业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合计	占比
2017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72,683.749	232,792.824	40.65%
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38,079.921	219,051.646	50.00%
2017年度营业收入	152,141.029	175,757.338	115.52%

注:通化金马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企业经审计的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分别与其成交金额比较孰高并加总后再与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上表,标的企业合计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50%,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企业合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5.5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德信义利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普商,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刘成文家族于2013年5月通过北京普商取得通化金马控制权。截至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刘成文家族取得通化金马控制权已超过60个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66,494,707股。控股股东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33,784,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2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前提下,通化金马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限为92,933,372股,其中向圣泽洲发行43,706,847股、向七煤集团发行8,135,935股、向双矿集团发行14,957,604股、向鸡矿集团发行19,491,924股、向鹤矿集团发行9,971,062股。按照上述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059,428,07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北京普商及其关联方持有通化金马533,784,35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38%。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化金马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成文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通化金马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控股股东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晋商陆号、晋商柒号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33,784,355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8%,北京普商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成文家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概况

(一)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20个交易日	13.60	12.24
60个交易日	15.23	13.71
120个交易日	15.87	14.28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2.2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交易各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友好协商就价格达成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促进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通化金马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9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每股7.43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7.43元。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1、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1)向下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即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向上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4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或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4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即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本次调价方案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如前述,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对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机制包含向上调整机制。

本次调价方案设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调价机制触发情况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1)目前已触发调价情形

2018年7月16日,通化金马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深证综指(399106.SZ)在2018年7月17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10%;同时,公司股票在2018年7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公司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达到或超过10%。因此,本次交易已经触发经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条件。

(2)上市公司调价安排

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审慎、及时的履行了职责,按照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四)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股份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交易作价 | 股份对价 | 现金对